

· 国内科技基金管理 ·

地震科学联合基金会及其工作情况

陈 颢*

地震科学联合基金会于1984年9月建立。该会是由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所、中国科学院工程力学研究所、中国科技大学地球和空间科学系和北京大学地质系等单位联合创建。基金会的最高领导机构是地震科学联合基金委员会,其成员由各创建单位推荐,经由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批准。日常办事机构为该基金会办公室。

地震科学联合基金会宗旨是推进地质科学与技术的进步,主要为地质预报、工程地震、地震社会学以及有关的地球物理学、地质学、大地测量学、地球化学的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研究提供资助。全国各部门从事地震科学研究的科学工作者均可按规定程序提出申请,基金会适时发布基金项目指南,指导项目申请。

该基金会对所有申请项目实行同行评议,择优支持。对资助项目执行者发放一定科研津贴。

基金会的基金来源主要是国家拨给地震局的研究经费的一部分及联合单位赞助投资。1985年基金总数为306万元,1986年为295万元,1987年为325万元,1988年为473万元。每个项目平均赞助3—4万元。

为了深化科研管理改革,有必要对几年来的工作做一回顾和总结

一、基金工作概况与发展

1. 基金会申请课题评审批准工作的情况

几年来基金评审工作是严格按基金会评审条例进行的。1987年课题批准率为16%。我们预计近年来课题的批准率不会有较大提高,同行评议又需要经费较多,所以今后要加强初审工作,提高初审的淘汰率。

初审通过的项目在送交同行专家通讯评审时,基金会办公室坚持送给能发表真知灼见的同行专家,而专家们对评审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特别是今年,专家们广泛认真地填写了评议文字意见,寄回来的很多评审表专家写满了评语。评语意见之确切中肯常使各位项目主任深为感动,而在评语中热情向申请者提出宝贵建议的更是不乏其人。三年多来的基金工作,已经有效地团结了一大批地震科学研究专家成为基金会强有力的专家队伍。他们将为保持我国地震科学研究在世界同类研究工作的优秀地位做出更大的贡献。

* 地震科学联合基金会副主任。

1987年批准资助的评分标准线为70分,少数地震前兆研究课题及边远地区区域性研究课题适当降低为65分左右。1988年批准资助的评分标准线为80分。对80分以上课题也并非全部批准资助,原则上同类课题只资助一项,同类课题坚持优中择优。对文字意见与评分不成比例者,主要依据文字意见而不是靠评分。对于评分在75—80分间的课题,项目主任亦坚持按文字评价意见,选择确能产出有价值研究成果的予以资助,大约占总批准课题的30%,对少数70分以下的课题,项目主任选择经修改申请后可望成为好的申请项目者,则让申请者先进行修改再做决定。总的来说我们在基金评审工作中既保持竞争性又坚持其公正合理。

1987年申请金额在5万元以上,评分又达到资助线的项目共18项,提请基金委员会审定后批准的16项,共批准经费36.4万元,占1987年批准资助经费的26.3%。

1988年申请金额在5万元以上,评分在75分以上,提请本次委员会审议的计8项。

2. 基金的扩大

1987年初国家地震局将原地震科学基金会的经费全部投入地震科学联合基金会,使之更进一步地面向全国,并聘请了8名学术威望很高的老专家为基金会顾问。新的委员会由21位年富力强、学术上卓有成就的地震科学专家组成,加强了委员会领导中枢的力量和科学的权威性。

国家地震局对基金会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信任和支持。1988年国家地震局将局重点科研攻关项目——地震前兆方法实用化攻关工作,全部委托基金会按基金课题管理方法进行,全部经费为158万元,从而使基金会1988年国家地震局经费投资达到473万元。

3. 进一步扩大联合

地震科学联合基金会有一个十分重要的特色是跨单位、跨部门、跨行业的联合。联合兴办基金会的重要意义在于它将稳定地支持有关地震科学基础与应用的研究。这也是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的一种重要尝试。去年北京大学地球物理系和成都地质学院加入了基金会,今年来又有三个新单位要求加入我们的基金会,成为新的兴办单位。

地震科学联合基金会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对地震科学研究实现了一定的联合资助,一方面避免了两会不必要的重复,一方面扩大科学基金在地震科学领域的投资。这方面的联合,今后将会不断扩大。

总之,地震科学联合基金会联合的特色正在发展,基金会的各项工作在各联合单位的广泛支持下一定会不断有所突破。

4. 管理工作得到加强

1987年基金会为使原章程和条例能够更加适应基金会的改革,重新修订了章程。对基金指南,办公室全面征求了各位委员的意见,为更好地引导申请者把注意力集中到应予以优先资助的科学课题,我们采用了公布年度基金资助重点的办法来补充和完善基金指南。这一工作是由办公室的各位项目主任共同讨论完成的。此外,对有关申请、评审、财务管理条例均做了全面的修订。为了做好基金课题科学技术成果的产出、推广和应用管理工作,我们还制定了基金资助课题科学技术成果管理办法,所有这些都汇集在《地震科学联合基金会基金课题申请手

册》之中。

项目主任是基金制工作的关键一环。项目主任是基金会与研究课题负责人之间的纽带,他的职责需要他对所管学科具有广博的知识,特别要求他善于把自己的知识服务于促进科学发展的需要,敏锐地发现和感觉到有前途的研究新课题,及时地提醒基金会注意到这种可能出现的机会,精明而机智地把握这些机会是基金会能否高水平地产出科研成果的关键所在。地震科学联合会从一开始就把挑选优秀项目主任的任务放在重要地位,并放手让他们发挥纽带作用。基金会一方面为他们创造了良好的工作条件,放手让他们施展才华,另一方面也对他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本之点就是挑选年度学科中优秀的课题申请,提出最佳资助方案,并在今后课题实施过程中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直至基金科学技术成果产出。不仅如此,同时要求项目主任能主动地去组织前沿课题,创造各种形式使项目主任在其任期内能每年在学科上有突破性或开创性的进展。因此,他们不仅要忠于职守,还要成为各位申请者的朋友,在申请需要时及时帮助他们提出好的课题申请,帮助他们解决课题实施中出现的某些问题,甚至帮助他们去推广和应用成果。当前我们的项目主任制仍在初建阶段,还需要通过实践去发展和完善。

从1987年起国家地震局系统有关地震科学的基础与部分应用研究已统归地震科学联合会管理。基金会将地震局系统各单位均视为基金会兴办与资助单位,因而消除了原地震学联合科学基金会资助与非资助单位之间的不同状态。这一措施为基金会主导地震科学的基础研究与部分应用研究创造了必要条件。

二、目前基金工作存在的问题

1. 由于国家对科研单位拨款制度的变化,加之基金课题评审批准过程比较复杂,使得基金课题经费不能在年初下达,从而使基金课题的实际执行年限向后顺延了半年左右。

2. 经费管理不严格,仍有一些单位违反基金会有关规定,从课题中扣除所谓管理费、房租、设备占用费、水电费、行政费等,这些做法于课题有害而无益,基金会坚持认为各单位不足的各项行政费用,只能通过基金课题结余经费中提取部分事业发展基金的办法来解决。还有一些课题负责人在使用经费时不够精打细算,购置了一些不是必需的仪器和设备。

3. 选题不够突出,真正非常好的选题并不很多,希望各单位加强基层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书的审核把关。对课题申请的组织工作应进一步深化和提高。

4. 在评审工作中也发现少数评审员对评审工作采取了不负责任的态度,因此有必要加强评审员资格的审查工作,使基金会评审系统进一步完善,保证对拳头项目的支持。

三、深化改革做好几件事

1. 重点抓紧成果的总结

从1988年开始基金的科技成果将成批完成,检查这些成果是否达到原课题设计目标,并从中鉴别出高水平及有重要应用价值的成果予以广泛宣传和推广使用,是基金会办公室的一

项重要工作。各项目主任应充分发挥其创造性,系统地总结或提炼这些学科成果。基金办公室拟从今年开始将出版优秀基金课题成果汇编和各课题最终成果报告汇编,讨论制定经费资助科技论著出版条例和软件成果管理和推广应用规定。

如何把地震科学基金的基础研究工作围绕国民经济建设所需地震科学的战略选择来开展,如何保证这些基础研究及时地为生产中的应用带来重大突破以及如何使基金中的部分应用研究成果及时在生产实践中推广都是基金工作所面临的严峻任务。

2. 继续深化管理改革

(1) 为了使基金拨款能进一步提前,除希望国家科委拨款及时外,基金会将提前下一年度基金申请受理时间,争取明年初下发基金课题批准通知。

(2) 严格执行各项条例制度,在评审工作中更进一步发挥科学家的作用,把加强选题科学意义的深化放在重要位置,争取逐步建立起一套有反馈系统的科学评审系统。

(3) 基金课题经费的使用,应充分尊重课题负责人的权力,只要是经基金会批准的经费,使用计划及使用范围均应由课题负责人全权负责,但不允许超出批准计划范围的经费使用,各单位有权制止。对一些单位向课题进行不合理摊派经费的作法,应尽快纠正。已经摊派的费用,应尽快返还课题。

(4) 基金所试行的津贴制是改善科学家待遇的一项措施。为了确保课题组研究人员的津贴待遇,从今年开始拟将课题津贴主要发给课题组与研究直接有贡献者,而对课题组内从事辅助工作和以劳务为主的人员津贴,将由各单位实行基金课题内的经费小包干方式加以解决。

(5) 对课题已完成确有经费结余的基金课题,各单位应按财政部和国家科委有关规定发给奖励基金,对过去不合理的摊派费用也应视为课题结余处理。

BRIEF INTRODUCTION ON WORKS OF JOINT FOUNDATION OF SEISMIC SCIENCES

Chen Yong

(*Joint Foundation of Seismic Sciences*)

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青年科学基金

最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综合局就在读研究生申请青年科学基金的有关问题发出通知。通知重申,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青年科学基金暂行办法”(见本刊1987年第1期)第三条第二款,申请者必须符合“已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同等水平),能独立开展研究工作”。通知还明确规定,凡在读研究生(含在职研究生)原则上不属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范围。